

证券代码：430686

证券简称：华盛控股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文鑫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王琼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潘光南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邱实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公司市场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有机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唐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提名唐渊、金森森、张天林、王琼、陈思亮、叶芳、钱永红共7人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不属于公司监事或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唐渊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唐渊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二）在公司发生缩股、增发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四）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聘请与股权激励计划业务相关的中介机构，拟定、签署、执行、修改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六）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七）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事宜；

（八）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除外。

授权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唐渊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变动，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唐渊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